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遭遇不可预见的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而造成被保险人自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七天内（含首尾两日）以前述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保险人按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保险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旅行途径地或旅行目的地发生或可能发生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或被保险人前往旅行途径地或旅行目的地前该地区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或已经发生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但被保险人仍前往上述地区。

（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三）投保人未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七天内尽最大可能安排该被保险人尽快撤离事件发生地，或该被保险人未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七天内尽最大可能尽快撤离事件发生地。

（四）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五条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书面通知投保人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如保险人按前述规定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于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之日起第七天的二十四时终止。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战争：为实现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武装叛乱：是指行为人使用枪炮或其他军事武器、装备等武装形式，以投靠或意图投靠境外的组织或敌对势力而公开进行反叛国家和政府的行为。